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社会建设科、基层政权建设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登记科、社会福利科、执法监督科、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科等12个科室。下设松江区社会福利院、松江区救助管理站等7家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2.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拟定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5.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7.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乡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8. 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9. 负责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10. 统筹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社会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11. 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镇、街道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牵头

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牵头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12. 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13. 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14. 负责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等。

15. 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工作，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16. 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系。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体系，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建设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推进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

19. 与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实施办法，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

纳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事业保障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事务救助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5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6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7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8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收入预算42589.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300.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9944.40万元，减少3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89.52万元。

支出预算42589.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300.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9944.40万元，减少33%，主要原因是：2023年使用存量资金安排预算20303.80万元用于社会救助、老年津贴等支出，本表不体现，实际总体资金与去年基本持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7008.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9168.1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291.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46.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使用存量资金安排预算20303.80万元用于社会救助、老年津贴等支出，本表不体现，实际总体资金与去年基本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9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系统业务政策培训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8592.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经费支出、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99.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金缴纳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389.2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纳、住房补贴。
5. “其他支出”3291.98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3,002,360.50	一、教育支出	19,6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0,082,560.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920,241.69
2. 政府性基金	32,919,8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95,302.9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92,615.83
二、事业收入		五、其他支出	33,069,8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2,895,200.00		
收入总计	425,897,560.50	支出总计	425,897,560.50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589.76万元，比上年减少19990.62万元，减少31.94%，主要原因是2023年使用存量资金安排预算20303.80万元用于社会救助、老年津贴等支出，本表不体现，实际总体资金与去年基本持平；支出预算42589.76万元，比上年减少19990.62万元，减少31.94%，2023年使用存量资金安排预算20303.80万元用于社会救助、老年津贴等支出，本表不体现，实际总体资金与去年基本持平。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9,600.00	19,6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9,600.00	19,6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9,600.00	19,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920,241.69	363,175,041.69			22,745,2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635,905.20	28,635,905.2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560,020.59	7,560,020.59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786,000.00	6,786,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07,600.00	1,907,6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82,284.61	12,382,284.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3,346.79	7,043,346.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80.00	119,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60.00	77,8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4,271.19	4,564,271.1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2,135.60	2,282,135.60			
208	10		社会福利	192,846,428.92	170,101,228.92			22,745,2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65,000.00	2,565,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4,750,000.00	134,750,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068,348.92	24,323,148.92			22,745,2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8,463,080.00	8,463,0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4,869,000.07	14,869,000.0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869,000.07	14,869,000.0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5,618,800.00	115,618,8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984,000.00	90,984,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634,800.00	24,634,8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8,098,760.71	8,098,760.7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98,760.71	7,098,760.71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85,000.00	2,385,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6,600.00	926,6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8,400.00	1,458,4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6,423,000.00	16,423,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423,000.00	16,42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5,302.98	2,995,302.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5,302.98	2,995,302.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987.08	552,987.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2,315.90	2,442,31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2,615.83	3,892,615.8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2,615.83	3,892,615.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77,415.83	2,577,415.8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15,200.00	1,315,200.00			
229			其他支出	33,069,800.00	32,919,800.00			15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069,800.00	32,919,800.00			15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69,800.00	32,919,800.00			150,000.00
合计				425,897,560.50	403,002,360.50			22,895,2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9,600.00		19,6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9,600.00		19,6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9,600.00		19,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920,241.69	48,216,299.62	337,703,942.0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635,905.20	14,715,743.20	13,920,162.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560,020.59	7,560,020.59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786,000.00		6,786,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07,600.00		1,907,6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82,284.61	7,155,722.61	5,226,56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3,346.79	7,043,346.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80.00	119,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60.00	77,8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4,271.19	4,564,271.1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2,135.60	2,282,135.60	

208	10		社会福利	192,846,428.92	22,948,448.92	169,897,98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65,000.00		2,565,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4,750,000.00		134,750,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068,348.92	22,948,448.92	24,119,9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8,463,080.00		8,463,0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4,869,000.07		14,869,000.0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869,000.07		14,869,000.0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5,618,800.00		115,618,8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984,000.00		90,984,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634,800.00		24,634,8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8,098,760.71	3,508,760.71	4,59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98,760.71	3,508,760.71	3,59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85,000.00		2,385,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6,600.00		926,6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8,400.00		1,458,4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6,423,000.00		16,423,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423,000.00		16,42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5,302.98	2,995,302.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5,302.98	2,995,302.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987.08	552,987.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2,315.90	2,442,31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2,615.83	3,892,615.8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2,615.83	3,892,615.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77,415.83	2,577,415.8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15,200.00	1,315,200.00	
229			其他支出	33,069,800.00		33,069,8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069,800.00		33,069,8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69,800.00		33,069,800.00
合计				425,897,560.50	55,104,218.43	370,793,342.07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0,082,560.50	一、教育支出	19,600.00	19,600.00		
二、政府性基金	32,919,8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175,041.69	363,175,041.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95,302.98	2,995,302.98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92,615.83	3,892,615.83		
		五、其他支出	32,919,800.00		32,919,800.00	
收入总计	403,002,360.50	支出总计	403,002,360.50	370,082,560.50	32,919,8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9,600.00		19,6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9,600.00		19,6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9,600.00		19,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175,041.69	48,216,299.62	314,958,742.0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635,905.20	14,715,743.20	13,920,162.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560,020.59	7,560,020.59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786,000.00		6,786,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07,600.00		1,907,6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82,284.61	7,155,722.61	5,226,56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3,346.79	7,043,346.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80.00	119,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60.00	77,8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4,271.19	4,564,271.1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2,135.60	2,282,135.60	
208	10		社会福利	170,101,228.92	22,948,448.92	147,152,7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65,000.00		2,565,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4,750,000.00		134,750,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323,148.92	22,948,448.92	1,374,7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8,463,080.00		8,463,0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4,869,000.07		14,869,000.0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869,000.07		14,869,000.0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5,618,800.00		115,618,8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984,000.00		90,984,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634,800.00		24,634,8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8,098,760.71	3,508,760.71	4,59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98,760.71	3,508,760.71	3,59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85,000.00		2,385,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6,600.00		926,6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8,400.00		1,458,4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6,423,000.00		16,423,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423,000.00		16,42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5,302.98	2,995,302.9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5,302.98	2,995,302.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987.08	552,987.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2,315.90	2,442,31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2,615.83	3,892,615.8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2,615.83	3,892,615.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77,415.83	2,577,415.8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15,200.00	1,315,200.00	
合计				370,082,560.50	55,104,218.43	314,978,342.07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2,919,800.00		32,919,8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919,800.00		32,919,8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919,800.00		32,919,800.00
合计				32,919,800.00		32,919,800.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13,920.21	45,813,920.21	
301	01	基本工资	5,467,848.00	5,467,848.00	
301	02	津贴补贴	4,246,044.00	4,246,044.00	
301	03	奖金	2,800,707.56	2,800,707.5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4,800.00	4,8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9,708,475.40	19,708,475.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4,271.19	4,564,271.1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2,135.60	2,282,135.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5,302.98	2,995,302.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6,333.65	1,006,333.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77,415.83	2,577,415.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586.00	160,58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7,918.22		9,207,918.22
302	01	办公费	1,455,768.00		1,455,768.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5	水费	60,000.00		60,000.00
302	06	电费	1,885,000.00		1,885,000.00
302	07	邮电费	55,200.00		55,2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95,000.00		4,095,000.00
302	11	差旅费	38,000.00		38,000.00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1,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33,410.22		633,410.22
302	29	福利费	673,920.00		673,9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00.00		89,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20.00		221,6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0.00	14,880.00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9	奖励金	6,480.00	6,48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0.00	8,4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2,500.00		32,500.00
309	02	办公设备购置	32,500.00		32,5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000.00		3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55,104,218.43	45,828,800.21	9,275,418.22
----	---------------	---------------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9.00		0.10	8.90		8.90	74.1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3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松江区社会福利院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计划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4.1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40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9.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80.68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09.9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409.9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共保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9240.04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4个。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上一年度）8月31日，松江区民政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预算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1、残疾人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至2023年年底前，实现全区17个街镇康复辅具租赁试点全覆盖。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至2023年年底前，实现全区17个街镇康复辅具租赁试点全覆盖。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500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前，实现全区17个街镇康复辅具租赁试点全覆盖。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由福彩公益金专项审计、居家养老服务专项审计、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具体实施根据项目业务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予以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所或由局内审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购买14家集中隔离点联网上云二期服务项目一年，进一步加强我区集中隔离点的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试行）（沪民计发[2019]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3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21〕27号）；《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沪民规[2021]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松委[2020]11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上海市民政局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28号）；发文机关：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市民巡防团巡防员参加巡防活动交通费、误餐费补贴参考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沪松委组〔2017〕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由福彩公益金专项审计、居家养老服务专项审计、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具体实施根据项目业务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予以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所或由局内审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由系统供应商支持完成低保、重残无业、特殊救济、特困、支内回沪、困境儿童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监管、清查及发放工作。通过明察暗访、反馈整改等工作，真实反映公众对松江区民政子行业窗口服务质量水平的评价，了解公众对民政行业窗口的满意情况，客观反映窗口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短板问题，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成效、拓展内涵、延伸服务，提升松江区在全市民政窗口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中的排名成绩，推动松江民政行业文明不断进步。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500200元，用于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服务商支持下完成社救资金、困境儿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

贴的发放工作。确保每月平台的运行稳定，上述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升被救助人员的满意度。通过明察暗访、反馈整改等工作，真实反映公众对松江区民政子行业窗口服务质量水平的评价，了解公众对民政行业窗口的满意情况，客观反映窗口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短板问题，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成效、拓展内涵、延伸服务，提升松江区在全市民政窗口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中的排名成绩，推动松江民政行业文明不断进步。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 着力加强预算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3.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顺利完成2023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笔试工作，完成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人员录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居村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推动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9〕94号）及我区实施细则（松委办〔2020〕29号）；《松江区关于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至2023年年底，顺利完成2023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笔试工作，完成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人员录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推动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486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完成2023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笔试工作，完成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人员录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推动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于2021年7月14日工程竣工，本福利院运营模式采取公建民营，预计2023年3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交付给运营方。2021.8月至2023.2月期间的水电费及设备运行必要的检验费用由我局垫付。其中：2022.4-6月因疫情转为我区隔离点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约33万由我局垫付。向财政申请该项预算还至基建户。

二、立项依据

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于2021年7月14日工程竣工，本福利院运营模式采取公建民营，预计2023年3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交付给运营方。2021.8月至2023.2月期间的水电费及设备运行必要的检验费用由我局垫付。其中：2022.4-6月因疫情转为我区隔离点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约33万由我局垫付。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于2021年7月14日工程竣工，本福利院运营模式采取公建民营，预计2023年3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交付给运营方。2021.8月至2023.2月期间的水电费及设备运行必要的检验费用由我局垫付。其中：2022.4-6月因疫情转为我区隔离点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约33万由我局垫付。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000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福利院运营模式采取公建民营，预计2023年3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交付给运营方。2021.8月至2023.2月期间的水电费及设备运行必要的检验费用由我局垫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全区25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及时、足额发放松江区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市区两级财政对有安置任务的街道适当进行经济补贴，标准为每名孤儿市补贴30万、区补贴30万元，专项用于孤儿安置住房，不足部分由接收安置镇自筹解决。确保符合民政临时监护条件的未成年人得到充分保障。在2022年试点基础上，2023年继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足额发放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2021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未保委〔2021〕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扩大大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0】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49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民政局直接购买服务，选取2-3（叶榭镇已开展）街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2022年年底确认试点街镇，2023年起正式施行。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58250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49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民政局直接购买服务，选取2-3（叶榭镇已开展）街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2022年年底确认试点街镇，2023年起正式施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6、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进一步加强公益基地的能力建设，全区公益基地累计服务时长超过80万小时，发布公益基地活动月报10次，开展开展公益宣讲及主题沙龙活动16场，培育各类特色公益基地品牌10个，进一步提质增效。加强17家街镇社工指导中心专业能力建设，发挥其社会工作行业宣传阵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枢纽管理平台功能作用。全面推进360家居村社会工作室建设，并在推进过程中选树优秀品牌。建立社会工作过督导队伍的机制，并组建一支至少9人的社会工作督导队伍。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动员各类群体参加社工考证，并做好持证社工继续教育；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为街镇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日常咨询，为高校和社会组织搭建大学生暑期实践平台；加强社会工作行业规范和评估，做好我区持证社工的登记注册，开展社会工作评优；加强专委会能力建设，分领域推进行业发展。宣传展示社会工作在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协同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的良好成效，进一步弘扬社会工作专业精神，树立社会工作专业形象，提升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激励鼓舞广大社会工作者在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中更好发挥作用，营造社会工作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立项依据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上海市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沪民社工发〔2021〕5号），《松江区关于推进居村社会工作室的实施方案》（沪松民〔2020〕63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沪委办发〔2011〕18号），《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民办函〔2021〕10号）、《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沪民规〔2020〕20号），《关于推进松江区公益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民〔2017〕4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至2023年年底前，进一步加强公益基地的能力建设，全区公益基地累计服务时长超过80万小时，发布公益基地活动月报10次，开展公益宣讲及主题沙龙活动16场，培育各类特色公益基地品牌10个，进一步提质增效。加强17家街镇社工指导中心专业能力建设，发挥其社会工作行业宣传阵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枢纽管理平台功能作用。全面推进360家居村社会工作室建设，并在推进过程中选树优秀品牌。建立社会工作过督导队伍的机制，并组建一支至少9人的社会工作督导队伍。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动员各类群体参加社工考证，并做好持证社工继续教育；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为街镇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日常咨询，为高校和社会组织搭建大学生暑期实践平台；加强社会工作行业规范和评估，做好我区持证社工的登记注册，开展社会工作评优；加强专委会能力建设，分领域推进行业发展。宣传展示社会工作在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协同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的良好成效，进一步弘扬社会工作专业精神，树立社会工作专业形象，提升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激励鼓舞广大社会工作者在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中更好发挥作用，营造社会工作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840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前，进一步加强公益基地的能力建设，全区公益基地累计服务时长超过80万小时，发布公益基地活动月报10次，开展公益宣讲及主题沙龙活动16场，培育各类特色公益基地品牌10个，进一步提质增效。加强17家街镇社工指导中心专业能力建设，发挥其社会工作行业宣传阵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枢纽管理平台功能作用。全面推进360家居村社会工作室建设，并在推进过程中选树优秀品牌。建立社会工作过督导队伍的机制，并组建一支至少9人的社会工作督导队伍。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动员各类群体参加社工考证，并做好持证社工继续教育；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为街镇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日常咨询，为高校和社会组织搭建大学生暑期实践平台；加强社会工作行业规范和评估，做好我区持证社工的登记注册，开展社会工作评优；加强专委会能力建设，分领域推进行业发展。宣传展示社会工作在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协同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的良好成效，进一步弘扬社会工作专业精神，树立社会工作专业形象，提升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激励鼓舞广大社会工作者在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中更好发挥作用，营造社会工作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7、社会公益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孤老、独居、纯老、家庭困难等老年人提供家政服务、适老服务、提高幸福指数；2. 将不能二次使用的废旧衣物进行创意改造，减少垃圾产量，实现资源的再循环利用，做到“垃圾分类，变废为宝”。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创投）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6〕57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指南（DB 31/T 1251—2020）；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沪松民〔2022〕3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方法》的通知（沪松民〔2021〕2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度本项目子项目有4个，分别为：松江区家计关爱行动合作项目、松江区遗体捐献老年志愿者关爱服务项目、松江区“突出贡献”（三八红旗手）关爱服务项目及松江区爱心“衣救”二手衣物的综合处置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520000元，公益服务项目坚持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资助宗旨，以社会需要为导向，让人民群众更多受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项目评审机制，坚持面向社会、基层，不断扩大公益金资助面。根据类别和规模，指导各类公益项目明确定位、强化管理，提升能力，突出特色。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8、社会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建设联动项目是社会建设协调机构（区社建办）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以完善社会服务为基础，以促进公平正义为导向，以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为特色，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法治建设为保障，通过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建设为方法手段，培育和推广各部门、各街镇社会建设创新经验和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富有地区特点部门特点的，创新性、示范性、持续性和可复制可推广性强的工作项目，探索研究社会建设工作的方法和途径，把握总体脉络，形成区内整体合力和工作机制，确保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得到及时和全面地贯彻落实。通过重点宣传展示，进一步扩大联动工作的影响力。1、完成2022年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前期咨询、文献研究、优化构建。 2、完成松江区2022年政策知晓率及民生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形成调查研究报告。 3、开展专项调研、专家咨询、深度座谈，形成《2022松江社会建设专题指标调研报告》。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沪松社建办〔2019〕2号）：构建区、街镇两级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发挥指标体系在社会治理中的监测、评价和引导作用。 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 结果公开机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社会建设联动项目是社会建设协调机构（区社建办）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以完善社会服务为基础，以促进公平正义为导向，以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为特色，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法治建设为保障，通过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建设为方法手段，培育和推广各部门、各街镇社会建设创新经验和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富有地区特点部门特点的，创新性、示范性、持续性和可复制可推广性强的工作项目，探索研究社会建设工作的方法和途径，把握总体脉络，形成区内整体合力和工作机制，确保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得到及时和全面地贯彻落实。通过重点宣传展示，进一步扩大联动工作的影响力。1. 建成一套相对科学、完整的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区级和街镇两级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的汇集、调研、评估等运行机制，整合就业、教育、医疗、文体、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领域碎片化的信息，形成了一个相对科学、完整、具有松江特色的社会建设指标体系。2. 健全完善一套有关指标数据的运行机制。对接现行管理体制，健全完善一套涵盖指标数据汇集、调研、评估、发布的运行机制，进行常态化的推进和监测。3. 构建松江社会建设和基层治理成果科学评估体系。通过对松江社会建设和基层治理成果进行科学、持续的评估，发挥指标体系的引导、监测、评价等功能，实现治理成本精算化与结果优化的结合。4. 形成《2022年松江区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评估分析报告》《2022年松江区民生满意度调查报告》，通过主观数据与客观数据的全面分析，充分把握我区社会建设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各领域的发展状况。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750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1. 建成一套相对科学、完整的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区级和街镇两级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的汇集、调研、评估等运行机制，整合就业、教育、医疗、文体、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领域碎片化的信息，形成了一个相对科学、完整、具有松江特色的社会建设指标体系。2. 健全完善一套有关指标数据的运行机制。对接现行管理体制，健全完善一套涵盖指标数据汇集、调研、评估、发布的运行机制，进行常态化的推进和监测。3. 构建松江社会建设和基层治理成果科学评估体系。通过对松江社会建设和基层治理成果进行科学、持续的评估，发挥指标体系的引导、监测、评价等功能，实现治理成本精算化与结果优化的结合。4. 形成《2022年松江区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评估分析报告》《2022年松江区民生满意度调查报告》，通过主观数据与客观数据的全面分析，充分把握我区社会建设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各领域的发展状况。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9、社会救助类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本市困难家庭安度佳节，切实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帮助本市部分民政对象克服生活困难，加强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帮困措施落到实处。

二、立项依据

《关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保障本市困难家庭安度佳节，切实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帮助本市部分民政对象克服生活困难，加强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帮困措施落到实处。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49658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保障本市困难家庭安度佳节，切实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帮助本市部分民政对象克服生活困难，加强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帮困措施落到实处。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0、社会组织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被审计社会组织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 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指导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好社区民生服务项目以及鼓励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更好发展。运营区社会组织党建中心，推动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建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通过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慈善周”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向全社会展示松江社会组织风采，在全区营造良好公益氛围。更好落实中央、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强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民政部令第44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需公告送达。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年检结果进行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慈善周”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松江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18〕1号）、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社服发〔2022〕1号）、《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关于实施 地方标准的通知》（沪民社服〔2018〕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上海市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贯彻依法依规行政的工作要求。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通过专项培训，加强政策宣传，指导督促社会组织规范开展年检、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加强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社会组织。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社区民生服务项目：指导扶持社会组织，以项目的形式进社区，服务社区居民。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补贴：通过经费补贴鼓励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发展。通过开展2023年“上海慈善周”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向全社会展示松江社会组织风采，在全区营造公益氛围。通过各类补贴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更好落实中央、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强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

五、主要预期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68060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被审计社会组织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指导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好社区民生服务项目以及鼓励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更好发展。运营区社会组织党建中心，推动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建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通过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慈善周”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向全社会展示松江社会组织风采，在全区营造良好公益氛围。更好落实中央、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强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1、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互联网医院硬件设施, 资金约60万元。 2、智能诊室基础应用软件订制开发费, 资金约71万元。 3、互联网医院设备运营维护及其他费用, 资金约为68.98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2〕28 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实现在松江地区范围内的广泛应用, 力争协议期内覆盖全区60%的养老服务机构, 使老年人慢病、常见病的管理和治疗更加安全、高效、优质、便捷。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999800元, 用于至2023年年底, 实现在松江地区范围内的广泛应用, 力争协议期内覆盖全区60%的养老服务机构, 使老年人慢病、常见病的管理和治疗更加安全、高效、优质、便捷。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2、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1958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3、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于2023年底前，完成2024年报刊杂志征订工作，按照市民政局要求，于2023年底前，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当年度的各类材料印刷。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目前尚未正式发文）；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法发〔2020〕10号）；松江区：《松江区关于在松江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目前尚未正式发文）。《关于印发2022年度松江区依法治区（法治政府）绩效评估考核方案》（松委依法治区办〔2022〕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工作安排，印刷相配套的民政各类会议材料、调研文章、办公材料、宣传手册等，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发展理念，落实区委区政府、市民政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宣传民政政策法规，确保2023年全区民政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区老百姓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征订民政条线各领域业务报刊和杂志，涉及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科、社会建设科、社会组织登记科、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科。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4201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业务资料印刷，涉及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登记科、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科。根据市民政局要求，每年征订民政条线各领域业务报刊和杂志，用于工作学习和借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4、养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由区民政局统一安排预算并支付，年底对街镇进行财力结算。实施助老帮困、敬老月宣传、夕阳美文艺演出、市区公益配套项目、区镇配套项目等公益助老项目。计划开展1次为期两天的养老服务业务培训，参与人数80人左右，和1次为期一天的专题培训，参加人数35人左右。老人活跃率套餐A达到50%以上，套餐B达到80%以上，套餐C达到80%以上，项目全年实施。专家现场培训。邀请市级评估专家前往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培训、指导。对23家养老机构和9家独立设置的长者照护之家开展季度督查和年底评估工作。持续开展随申学活动，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对各街镇的居家养老服务和老伙伴工作进行管理；开展区级养老顾问点日常服务和适老化改造试点项目推进。为本区养老服务机构中的持等级证的一线护理员发放奖励。2023年将奖励2022年度的补贴。根据松江区助餐补贴管理系统，每月生成助餐补贴结算明细，先将助餐补贴支付至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再由该公司与助餐点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补贴。由各区人民政府给予认知症照护床位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区财政按照不低于1：1配比，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认知障碍照护单元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按实际保费补贴，市、区、机构各承担1/3。每年春节、重阳节走访慰问前组织采购。招用持证人员奖包括招用持证养老护理员奖和招用专技人员奖。根据市民政局部署，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开展奖补的申报工作，区民政局经审核后奖补金额及机构名单上报至市民政局审定后发放至各机构。奖补标准：每位持证人员的奖补额度=持证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月数×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比例。具体比例为：养老护理员初级为 20%，中级为 40%，高级为 60%；专技人员为 60%。按照今年市级下达的100户任务指标测算，在年度内完成改造任务。由低龄志愿者为8000名高龄、独居等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区级资金下拨至各街镇，各街镇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具体实施。期间对各街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本项目在岳阳、方松、永丰、石湖荡、九亭、佘山6个街镇开展。主要内容为家庭照护能力提升辅导、照护实训和对照护困难家庭提供入户指导服务。一季度完成资金的拨付和街镇实施方案审核工作；做好街镇项目开展情况的指导、跟踪和监管工作；四季度配合市民政局各街镇的督导评估工作。试点资金用于方松、广富林、九里亭、车墩、洞泾、新桥、新浜、泖港、泗泾、小昆山10个街镇，开展健康教育、风险测评、早期干预、家庭支持、资源链接和平台建设。一季度完成试点资金的下拨，指导街镇做好方案制定和购买服务工作。做好项目试点的推进指导、跟踪和检查工作。三季度将配合市民政局做好项目督导评估工作。区民政局统筹全区故障电弧探测器项目工作，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区民政局统筹全区故障电弧探测器项目工作，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符合本市设置标准的护理型床位，按照每张床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各承担50%。通过标的竞选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第三方，并由规划编制第三方承担规划编制的调研、作图、调规、底稿撰写、修改、校稿等工作。为缓解本市养老机构在疫情防控中面临的阶段性困难，提振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信心，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费用保障、消杀和防疫支出补贴支持、一次性抗疫补贴等。8月份完成2022年度项目验收，同时完成2023年度项目采购。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运营扶持办法》（沪松府规〔2018〕9号）、《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号）、《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松民〔2017〕38号）、关于印发《2020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5号）、《关于推进2022年度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任务指标的通知》（沪松民〔2021〕42号）、《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关于养老机构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沪府办规〔2022〕33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养老机构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用工成本运营支出补助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1号、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1号）、《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运营扶持办法》（沪松府规〔2018〕9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沪民养老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度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为8000名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的通知》（沪松老龄办〔201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老伙伴计划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老吾老计划”第三批和第四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30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老吾老计划”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沪民养老发〔2019〕24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市第三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2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上海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扶持养老机构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民规〔2022〕6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推进松江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府规〔2019〕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老年人就餐补贴由区民政局编制预算，每月依托区综合平台中的助餐管理系统，生成各街镇补贴结算明细，经街镇核对无误后，由民政局将补贴资金转至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备用金专户，再由该公司将补贴资金划转至各助餐机构。年终区民政局跟街镇进行清算。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培训满意度达到满意。松江区“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共提供三个服务套餐（套餐A、套餐B、套餐C）。套餐A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牵线搭桥”服务，即由第三方平台为老年人免费提供各类公共信息咨询，帮助联系可靠服务供应商上门服务，并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结果、服务质量实行监督。套餐B包含套餐A的服务内容，并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主动关爱”、“就医预约”等服务。老人在家遇到紧急状况，可以通过特制话机“一键呼叫”，由第三方平台帮助紧急援助。平台客服定期（每72小时）主动为老年人打一次关爱电话，并可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咨询、医院门诊预约功能。套餐C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和跟踪定位功能。通过为老年人佩戴智能手环，实时监测老年人心率、血压、血氧，当发生异常时手环会自动呼叫第三方平台，平台启动紧急救助程序，并自动通知家属。智能手环同时具有GPS定位功能，方便家属对失智老人进行跟踪定位。深化松江区“五举并举”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提高养老机构和长者照护之家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使其服务和管理更加规范化，进而提升服务质量。在服务质量督导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90项指标的理论水平和实操水平，进而提高机构的运营水平和服务水平。主要聚焦涉及老年人生活、办事和享受养老服务的高频事项，通过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学习智能手机应用培训和帮办服务，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提升老年人数字化技能水平，增进老年人福祉。通过购买服务对全区居家养老服务进行管理和指导，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过程管理，确保服务补贴结算的规范，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率。通过线上结算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的规范性、便利性、安全性和精准性。依据编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依据验收结果，支付费用。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方便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提升老年人满意度。实施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质量。2019年底，本市开始试点开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2021年底试点扩大至全市范围。本区从2021年开始在部分街镇试点。居住在试点街镇范围内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一定的补贴。2023年计划完成100户的改造任务。“老伙伴”计划项目自2012年开始实施，是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低龄老年志愿者向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是以社区成员之间的情感为纽带，开展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密切相关的互助服务，同时增进社区关系。主要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体，开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和生活辅助服务，预防或降低风险发生，促进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交往。通过开展本项目，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机构，采用多种方式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照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缓解此类家庭的照护压力，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围绕健康教育、风险测评、早期干预、家庭支持、资源链接和平台建设六个方面的内容，以项目化方式推动友好社区建设。

试点各项工作，鼓励基层方法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建立以政府主导、街镇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运营，社区各方参与的友好社区建设核心团队，不断营造了关注、关心、关爱认知障碍老年人的社会环境，推动本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机构养老安全，提升老年人满意度。“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松江区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一项综合补贴，以保障松江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提升松江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促进松江区老年人分享社会经济建设的成果，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地发展。助老公益项目遵循“拾遗补缺、聚焦重点、精准对接”的原则。元旦春节期间，向困难、高龄、百岁老人赠送新春大礼包和困难高龄老人急难帮困资金补助。市区配套项目让浦南四镇身患尿毒症老人每周3次往返三级医院做血透的远郊农村老人有个比较好的助医陪伴；上门助浴让长期卧床老人洗个澡，有尊严，解决家人束手无策大问题，积极践行社会有温度理念。区街镇配套项目推动政府为老助餐实项目顺利开展，组织老年志愿者送餐到家服务，解决了高龄、行动不便老年人的日常吃饭问题，让老年人晚年生活有滋味，深受老年人、家属及社区工作者的称赞，都夸政府的为老助餐项目好，其它的项目经过街镇反复考虑，根据区域老年人的需求确定，经评估后开展，也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市区配套、区街镇配套项目终期都需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按最后结果结算项目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161495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由区民政局统一安排预算并支付，年底对街镇进行财力结算。实施助老帮困、敬老月宣传、夕阳美文艺演出、市区公益配套项目、区镇配套项目等公益助老项目。计划开展1次为期两天的养老服务业务培训，参与人数80人左右，和1次为期一天的专题培训，参加人数35人左右。老人活跃率套餐A达到50%以上，套餐B达到80%以上，套餐C达到80%以上，项目全年实施。专家现场培训。邀请市级评估专家前往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培训、指导。对23家养老机构和9家独立设置的长者照护之家开展季度督查和年底评估工作。持续开展随申学活动，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对各街镇的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开展区级养老顾问点日常服务和适老化改造试点项目推进。为本区养老服务机构中的持等级证的一线护理员发放奖励。2023年将奖励2022年度的补贴。根据松江区助餐补贴管理系统，每月生成助餐补贴结算明细，先将助餐补贴支付至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再由该公司与助餐点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补贴。由各区人民政府给予认知症照护床位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区财政按照不低于1：1配比，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认知障碍照护单元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按实际保费补贴，市、区、机构各承担1/3。每年春节、重阳节走访慰问前组织采购。招用持证人员奖包括招用持证养老护理员奖和招用专技人员奖。根据市民政局部署，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开展奖补的申报工作，区民政局经审核后奖补金额及机构名单上报至市民政局审定后发放至各机构。奖补标准：每位持证人员的奖补额度=持证人员缴纳

社会保险的月数×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比例。具体比例为：养老护理员初级为 20%，中级为 40%，高级为 60%；专技人员为 60%。按照今年市级下达的100户任务指标测算，在年度内完成改造任务。由低龄志愿者为8000名高龄、独居等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区级资金下拨至各街镇，各街镇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具体实施。期间对各街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本项目在岳阳、方松、永丰、石湖荡、九亭、佘山6个街镇开展。主要内容为家庭照护能力提升辅导、照护实训和对照护困难家庭提供入户指导服务。一季度完成资金的拨付和街镇实施方案审核工作；做好街镇项目开展情况的指导、跟踪和监管工作；四季度配合市民政局各街镇的督导评估工作。试点资金用于方松、广富林、九里亭、车墩、洞泾、新桥、新浜、泖港、泗泾、小昆山10个街镇，开展健康教育、风险测评、早期干预、家庭支持、资源链接和平台建设。一季度完成试点资金的下拨，指导街镇做好方案制定和购买服务工作。做好项目试点的推进指导、跟踪和检查工作。三季度将配合市民政局做好项目督导评估工作。区民政局统筹全区故障电弧探测器项目工作，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区民政局统筹全区故障电弧探测器项目工作，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符合本市设置标准的护理型床位，按照每张床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各承担50%。通过标的竞选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第三方，并由规划编制第三方承担规划编制的调研、作图、调规、底稿撰写、修改、校稿等工作。为缓解本市养老机构在疫情防控中面临的阶段性困难，提振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信心，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费用保障、消杀和防疫支出补贴支持、一次性抗疫补贴等。8月份完成2022年度项目验收，同时完成2023年度项目采购。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5、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5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每场参加人员不少于60人；局党总支、9个党支部开展参观建学、团建活动若干。完成时间节点：12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培训讲座，培训按照80人测算（全区各街镇民政条线分管领导及民政干部30人、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副职50人），培训形式为专题授课为主。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松江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系统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的提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完成5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每场参加人员不少于60人；局党总支、9个党支部开展参观建学、团建活动若干。完成时间节点：12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培训讲座，培训按照80人测算（全区各街镇民政条线分管领导及民政干部30人、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副职50人），培训形式为专题授课为主。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96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前，完成5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每场参加人员不少于60人；局党总支、9个党支部开展参观建学、团建活动若干。完成时间节点：12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培训讲座，培训按照80人测算（全区各街镇民政条线分管领导及民政干部30人、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副职50人），培训形式为专题授课为主。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6、应急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于2023年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重点工作、试点工作予以保障。

二、立项依据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于2023年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应急性、突发性重点工作、试点工作予以保障。《松江区新冠肺炎疫情社区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沪松肺炎防控办〔2020〕25号）、《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沪松府〔2021〕268号）、《松江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沪松府〔2021〕242号）；区政府疫情防控专报《关于采购集中隔离点联网上云二期服务项目的情況汇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关于采购集中隔离点联网上云三期服务项目的汇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市民政局要求，顺利完成民政领域的一些重点工作、试点工作、急难险重新工作，应急突发情况、特殊需求，确保2023年全区民政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区老百姓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9500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完成民政重点、试点工作，如：松江社会福利院运营、民政7大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地区组疫情防控需求、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7、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每年对现存的青浦摊贩及其配偶进行生活补贴，完成时间节点：9月；每年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总体安排，做好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由区领导于春节前开展走访街镇部分困难家庭，完成时间节点：2023年春节前；通过购买服务加强对区慈善超市管理运营和对经常性社区捐助网络的建设，并适当提高工作任务量；完成时间节点：11月；审核认定城镇低保人员，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低保救助金，每月15日前按审核的实际低保人数进行统一发放。审核认定农村低保人员，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低保救助金，每月15日前按审核的实际低保人数进行统一发放。保障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城镇重残无业救助金，逐月按审核的实际城镇重残无业人数发放。保障农村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农村重残无业救助金，逐月按审核的实际农村重残无业人数发放。审核认定特困供养对象，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逐月按审核的特困供养对象人数和实际发生的医疗护理费用发放。审核认定特困供养对象，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逐月按审核的特困供养对象人数和实际发生的医疗护理费用发放。审核认定特殊救济对象，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发放特殊救济对象生活补助，逐月按时给经审核的特殊救济对象发放生活补助。按季度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补助、分档补助及节日补助临时救助一般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必要时，也可采取提供实物和基本生活条件等形式给予救助。救助标准按照保障申请家庭或者个人的基本生活的原则确定，每人每月一般不超过本市同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对于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缴款通知及时准确地进行经费上缴。每季度汇总粮油帮困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虚拟充值，每月按实际结算额度与粮油供应点结算，每半年向第三方支付一次服务手续费；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的通知（沪民慈发[2017]1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1〕10号、《关于对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0〕15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8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各区县历史老案平反人员生活费缴款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3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1号）、（沪民救发【2022】8号）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发放2022年4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3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2〕9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1]2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规范化、常态化，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健康发展，慈善超市实现社会化运作，搭建公益平台。粮油帮困实物配发更加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粮油帮困金发放规范及时，粮油帮困金结算规范有序。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88461000元，用于至2023年年底，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规范化、常态化，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健康发展，慈善超市实现社会化运作，搭建公益平台。粮油帮困实物配发更加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粮油帮困金发放规范及时，粮油帮困金结算规范有序。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8. 婚姻、收养登记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婚姻登记管理项目，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继续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以规范化、品牌化、信息化为引领，不断提升婚姻工作水平。继续深化婚姻服务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婚姻服务品牌效应，开展主题颁证、集体颁证等系列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营造和谐婚姻环境，促进婚姻健康。不断拓展“沁园情”婚姻家庭辅导室的服务领域、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通过为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健康咨询、法律咨询、婚姻指导和心理疏导等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妥善应对各类婚姻登记高峰。针对婚姻登记高峰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提前制定工作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切实保障高峰日登记现场安全、有序，以优质服务满足当事人的需求。加大婚姻收养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婚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报刊、微信等多媒体手段进行多方位宣传，提高市民婚姻方面的法律意识。切实加强职工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各项学习、工作、管理制度，强化窗口服务意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树立民政婚姻登记窗口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立项依据

信息化系统使用维护费及声讯电话维护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婚嫁家庭健康辅导咨询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收养工作调查、评估：《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收养登记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婚发[2006]14号）；结婚登记特殊日工作经费以及结婚登记集体颁证仪式活动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的通知（沪民婚发〔2017〕6号）；资料印刷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新办公场所装修费：《民政部关于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民发〔2011〕100号）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沪民婚发〔2017〕6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沪民婚发〔2009〕7号）；证书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新版婚姻登记证购买管理的通知（沪民婚发[2021]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讲座5场；开展单亲子女心理健康教育5次；为当事人开展“离婚劝和、婚姻家庭咨询、婚前辅导、进社区宣讲活动”等服务。为被收养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抚养、教育环境，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全年办理各类登记约8000对左右。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

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婚姻登记宣传任务，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宣传工作，普及婚姻知识。做好各类登记用印刷品印制。本项目为全年项目，根据新办公场所的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为当事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办证场所。确保各电话及专线畅通，及时维护信息，完成好各项登记业务。根据新办公场所的施工进度，在进场办公前配置到位，为当事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办证场所。

五、实施周期

2023. 1. 1-2023.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2.43万元，用于至2023年底前。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促进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为被收养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抚养、教育环境，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婚姻登记宣传任务，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宣传工作，普及婚姻知识。做好各类登记用印刷品印制；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为当事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办证场所；确保各电话及专线畅通，及时维护信息，完成好各项登记业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本区内各类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医疗服务、护送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到当救则救，发挥社会救助兜底功能作用，杜绝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

二、立项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社（2019）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民福发（2006）22号等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主要是救助管理站，主要用于开展本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用日用品、食品；特殊流浪人员（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医疗救治及住院期间护工、伙食保障；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市内护送、跨省护送、购票返乡等）；救助管理辅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开展本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日常用日用品、食品采购，主要是对大型商超、定点供餐机构等的日常采购。二是特殊流浪人员（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医疗救治及住院期间护工、伙食保障，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与定点医院（区中心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及其指定的护工服务机构按实结算，一般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三是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市内护送、跨省护送、购票返乡等），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四是购买社会组织承接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五是进行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59万元、使用内容：（1）日常用日用品、食品费用：按照2021、2022年救助人数，预估2023年救助人数约为300人左右，按照市民政局工作要求，救助人员生活经费参照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费用。（2）特殊流浪人员医疗救治费用：各类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按实际医疗救治费用结算。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特殊流浪人员数量激增且滞留医院情况严重，增加了人员医疗救治费用。（3）流浪乞讨人员返乡费用：购票返乡约50人，护送人员约为130次。跨省护送预计每批护送1-2名特殊人员，需3-4名工作人员参与护送，全年约护送30次。（4）购买社会组织承接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费用。（5）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费用。

七、绩效目标

全年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超过200人，做好救助人员的日常生活、医疗服务、护送工作，提升救助管理站的社会效益。

20. 设备购置及维修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社会福利院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提供院内设施设备类添置、维修保养等，确保福利院正常运营。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按照福利院内控管理办法，采购、实施、验收，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8657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1.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社会福利院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包括医疗用品采购、非编人员工资社保等，确保福利院正常运营。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实用手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8〕58号）、《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按照福利院内控管理办法，采购、实施、验收，确保老人药品等及时采购；同时根据福利院非编绩效分配方案按月发放非编人员工资等。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224795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2. 殡葬祭扫管理及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挥管理中心职能，做好清明冬至祭扫保障接待工作，确保祭扫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我区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沪民殡发〔2015〕2号 上海市民政局清明（冬至）祭扫安全防范应对方案；沪民规〔2017〕5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关于延长惠民殡葬政策有效期的通知；沪松府〔2019〕368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编制《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立项的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安全保障和协调工作，妥善处置祭扫期间突发事件，迅速、高效、有序实施安全防范应对措施；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交通、土地资源等综合因素，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分层级推进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77.47万元，项目内容包括清明（冬至）祭扫指挥系统管理费、特困人员殡葬补贴和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3.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养老服务包括养老顾问制度建设和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比赛。通过开展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职业技能比赛，搭建本区养老服务行业内切磋服务技能、展示实力水准的平台，提升养老护理实际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展现现代养老服务理念和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尊老敬老和尊重认同养老护理员辛勤服务、宣传养老护理员队伍精神风貌。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为养老顾问员开展培训和编印养老服务手册。养老顾问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实施，为老年人及其家庭获取养老服务资源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的一项便民措施。通过对养老顾问员的业务培训和编印服务手册，不断提高养老顾问员的业务和服务能力，向群众解释好政策、让群众了解好政策，推动打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最后100米”。

二、立项依据

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依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依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养老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20]22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为实施主体。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工作职能：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扬机制，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工作职能：健全养老顾问服务网络，规范养老顾问点管理，加强养老顾问员队伍建设等。

四、实施方案

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针对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开展照护服务技能方面的业务培训。由区级层面邀请养老照护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员，针对各机构推荐的业务骨干，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比赛。根据市局关于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的相关要求，在市里统一部署下做好区级比赛工作。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业务培训计划在5月至11月期间开展，将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开展关于养老顾问多方面业务能力的培训。培训分两个层面，区级层面面向街镇养老顾问员开展，街镇层面通过送教上门的方式开展培训。将养老服务领域的相关政策、服务设施、服务内容编印成册，作为指导养老顾问工作的业务手册及宣传资料，计划在11月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9万元，主要用于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比赛。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预算资金5.3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培训和编印养老服务手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